**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派遣所需用工人员，并执行任务如下：

（1）该项目大部分用工属于季节性用工，供应商需提供约200名左右季节性工人，按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证人员质量、人员数量、及时为采购人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并指定专人管理。项目必须包含1名为现场负责人，1名领队。

（2）劳务派遣服务因采购人的工作岗位的特殊化，需**岗前短期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符合采购人要求方可上岗;供应商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向社会诚招人员，社会人员先行自愿免费到采购人处参加培训。

（3）供应商就派遣事宜及派遣人员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解决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供应商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5）采购人依据棉花仪器化公正检验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派遣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

（6）采购人监督供应商对派遣人员的管理、对派遣人员出勤进行记录。采购人根据实际录用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向供应商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为派遣人员工资和乙方管理服务费两项。**供应商需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于次月十五号前向采购人提供工资发放表，每月按时提供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回执。

（7）供应商需保证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供应商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必须对派遣人员路途中人身安全保证并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险等险种并处理相关事宜。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3、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满足采购人派遣需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本项目只接受上述满足服务需求的供应商。招标所有需求作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造成采购单位工期延迟，影响进度的报上级部门反映该情况，并列入黑名单，责任由供应商承担。